

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

张 玲

(四川行政学院,四川 成都 610046)

摘要: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是以会计模式转换、会计框架体系变革为主要内容的会计制度改革产物,是我国会计核算制度与国际惯例接轨的标志。它对统一我国会计核算制度,统一会计核算标准,提高企业会计信息质量,规范会计信息的披露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企业会计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是计提八项资产减值准备,它直接影响会计报告。

关键词:资产减值;减值确认;会计

中图分类号:F2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3)03-0024-06

“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1]。资产的质量状况决定了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对资产的确认和计量是财务会计工作的核心问题之一,并且直接体现了会计目标。

在会计理论和会计实务中,关于会计目标有两种观点。一种为“受托责任观”,把会计目标定位于向委托人报告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要求从信息提供者的角度出发,资产计量要客观、可靠、有可验证性。这就要求资产计量采用历史成本计量原则。另一种为“决策有用观”,即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于1978年正式颁布的《企业编制的财务报告的目的》中所表述的:“编制财务报告本身不是目的,而是为了提供对企业 and 经济决策有用的信息。”[2]我国从2001年开始执行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信息的披露原则为:“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能够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1]这实际上是采纳了“决策有用观”。

“决策有用观”看重资产的现实价值,自然要求

资产计量采用历史成本与现行市价孰低计量原则。不同的使用者因其与企业不同的经济利益关系,有不同的信息要求,从而对资产计量要求有别于历史成本的计量模式。由于通货膨胀的普遍发生、自然力的腐蚀、技术进步更新换代的淘汰、市场需求的变换等原因,资产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可能偏离资产现时价值而产生“虚值性”,所以就相关性而言,历史成本对现时决策的有效性较差。“决策有用观”是资产减值会计实务的理论依据,同时也产生了如何确认与计量资产减值的问题。因此,“在会计计量上应以历史成本为主,并在物价变动情况辅以多种计量属性并行的会计计价原则”[3]。会计凭证、会计账户记录中以历史成本作为资产记录依据,而会计报告中资产价值的披露则应采用历史成本与现行市价孰低计量、本金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等等。

资产的价值在于能为企业谋取预期的未来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账面历史成本高于该资产的市价或预期的可回收价值,则表明该项资产的价值发生了减损,这种情况被称为资产减值。会计应记录和

处理资产减值损失,就是资产减值会计的实质。实行资产减值,将资产减值损失及时体现在日常核算中,有利于防止在资产负债表上虚夸资产价值,防止企业虚盈实亏或潜亏挂帐,有利于企业事中控制和及时调整企业决策。

资产减值会计基于“对历史成本计量属性的修正和谨慎性原则的广泛应用,将有效地防止企业高估资产、虚增利润、潜亏挂帐,从而全面提高会计质量”[4]。在会计实务处理中,要对所有资产定期或者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全面检查,实行减值测定,合理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减值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不仅对日常账务有重大影响和变动,而且对会计报告也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资产减值准备的披露变动了资产负债表项目计量模式,表内相关资产项目以相应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相应的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同时增设资产负债表的一个新设附表“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单独披露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熟悉资产减值的实务是目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重要一环。本文对新会计制度规定的八项资产减值准备进行研讨,以应会计人员工作之需。

一 应收账款减值及坏帐准备

应收账款是指企业因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等发生的各种债权而形成的各种应收、暂付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主要表现为应向购货或接受劳务的客户收取的价款及代垫的运杂费等。除销有利于企业扩大销售,但带来了坏帐风险。一旦该项债权不能收回就已经不符合资产定义,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其价值,而应作为坏帐损失扣减当期损益并在利润表中列示。为此从稳健原则出发,企业应定期或至少于每年末全面检查和分析各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预计可能产生的坏帐损失,计提坏帐准备即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款项几乎包括了全部短期债权资产。对确有证据表明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或者债务单位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停产,在短期内无法偿付债务,以及逾期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企业应予以确认为坏账损失。对企业持有的未到期应收票据如有确凿证据证

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时,应将其账面余额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企业的预付账款,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因供货单位破产、撤消等原因已无望再收到所购货物,应将原预付账款余额转入其他应收款,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企业在年度终了还应对其他应收款进行检查,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其会计分录为:

借:管理费用—计提坏账准备金

贷:坏账准备

期末“坏账准备”应单独披露,单项列示于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中。而资产负债表中各应收款项目中均按照减去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反映。

二 存货减值及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是指企业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存的各种资产,是具有实物形态的流动资产,包括各种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半成品、产成品、外购商品等)以及发出商品等。存货是企业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日常生产经营的基础。由于存货变现能力差,价值不稳定,占用资金量大,使企业不仅垫付巨额的取得成本,而且支付大量的持有成本,存货的持有还使企业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我国会计实务中存货以历史成本入账,表现为取得时发生的实际采购成本、加工成本或其他成本。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瞬息万变,企业存货今天还可以正常价格售出,明天可能就要降价处理,有的售价甚至于可能降低到成本以下。如若发生冷、背、变质、残次以及调整产品生产等情况,还会导致部分存货无变现及耗用可能。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历史成本价值时,如果仍以取得时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存货项目中反映,显然不符合资产定义,这样将虚增资产,同时导致虚盈实亏,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因此在资产负债表中,企业应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对存货进行期末计价。这种方法的经济意义是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下降因此形成跌价损失时,在损失发生的当时就应予以确认,而不能等到存货销售的时候。从稳健原则出发,要求考虑到未来可能发生的损失而予以提前处理,在市价不稳定的情况下,按成本与市价孰低原则对期末存货计价,将来这些存货出售时,企业赢利不会受价格变动太大的影响。

关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对于不同类型存货应区别对待。一般产成品、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其估计售价减去估计销售费用、税金后

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的材料、自制半成品等,以其加工的产品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税金后的金额确定。

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表现为:存货市价持续下跌无望回升,产品更新换代、价格下跌,材料更新换代导致原有材料成本高或不适应需要,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存货实质上已经减值的情况。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分录为:

借:管理费用——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

贷:存货跌价准备

当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价值以后又得以恢复,应作以上相反分录冲减已提跌价准备金额,其冲减数应以原计提数为限,即以“存货跌价准备”账户的余额冲减至零为止。当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应进行存货转销,即将存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全额计为跌价损失:

- (1) 已霉烂变质的存货;
- (2) 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 (3) 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 (4) 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存货转销分录为:

借:管理费用——存货转销(以下两账户金额之差)

存货跌价准备(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贷:库存商品、原材料等(面金额)

期末资产负债表上的存货项目按照减去存货跌价准备后的净额反映。存货跌价准备则在“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中单独披露。

三 短期投资减值及跌价准备

企业持有短期投资主要是作为一时剩余货币资金的存放方式,必须保持较好的获利性和流动性以随时变现。因此,短期投资的基本方式是证券投资,主要是购入可随时转让的股票、债券及基金等证券。由于证券的市场价格处于波动中,持有证券的成本与市场价格之间就会有差异。如果证券价格持续下跌,企业在资产负债表中仍以所持证券的历史成本反映证券价值,就会造成资产及利润虚增的情况。依据稳健原则,在证券投资上应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对短期投资进行期末计价,就是采用其

成本与市价中较低者为其期末价格在资产负债表中披露。这种方法只考虑市价变动所造成的投资损失,而不考虑市价变动可能带来的投资收益。

市价是指在证券市场上挂牌的交易价格,在具体计算时一般按期末证券市场收盘价格作为市价。企业应在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将股票、债券等短期投资的市价与其成本进行比较,如市价低于成本的要按其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实际操作时企业可以依据具体情况分别采用按投资总额、投资类别或单项投资计提跌价准备,如果某项短期投资比重大(占整个短期投资10%以上),则必须按单项投资计提跌价准备。计提时具体会计分录为:

借:投资收益——计提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贷: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如果已计提跌价准备的短期投资的市价以后又恢复,应作以上相反分录在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范围内转回。即以“短期投资跌价准备”账户的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金额可按以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提取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 当期市价低于成本的金额 - 本账户的贷方余额

上式中,若差额大于零,按其差额补提跌价准备;若差额小于零,则按其差额冲减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若当期市价已等于或高于成本,应将该账户的余额全部冲回。

期末“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应单独披露,单项列示于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中。而资产负债表中的“短期投资”项目应按照减去已计提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后的净额填列。

四 长期投资减值及跌价准备

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持有时间超过一年的各种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企业持有长期投资的目的在于不仅仅在于谋取投资收益,更主要的在于影响和控制被投资企业,为实现企业长远发展目标服务。长期投资由于投资期长,投资金额一般较大,尤其长期股权投资又与受资单位经营状况密切相关,因此风险较大。当其为企事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下降,则说明长期投资作为一项资产发生了减值。为使资产负债表所反映的长期投资信息真实和公允,企业应定期对长期投资的帐

面价值逐项进行检查,至少每年年末检查一次。长期投资的可收回金额,是指长期投资的出售净价与预计从该投资的持有和到期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其中,出售净价是指长期的出售价格减去所发生的相关处置费用、税金后的余额。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回收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说明长期投资发生了损失,则应按其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企业持有的长期投资,有的有市价,如股票、债券;有的没有市价,如联营投资。在判断某项长期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时应注意区别。

有市价的长期投资,一般在其市价持续2年低于账面价值或暂停交易一年以上;或者被投资单位当年严重亏损,或持续2年亏损,或面临整顿、清算等不能持续经营时计提减值准备。

无市价的长期投资,一般其被投资单位出现巨额亏损,失去市场竞争能力,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情况下计提减值准备。

长期投资的减值可以分为暂时性和永久性减值。暂时性减值是由于被投资单位一时财务状况不佳,或者由于市价发生暂时下跌所产生的减值。永久性减值是在可预计的未来不可能恢复的长期投资减损。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在实务中应注意分单项计提,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时的会计分录为:

借:投资收益——计提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贷: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投资价值又得以恢复时,按恢复金额作以上相反分录,在原已确认的投资损失的数额内转回。资产负债表按长期投资对象,分别在“长期股权投资”或“长期债权投资”项目中反映揭示,按其账面价值减去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净额计入。同时,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应在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中单项披露。

五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以管理为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无形资产通常表现为某种权利,技术或获取超额利润的综合能力。无形资产能

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具有资产属性。但由于无形资产不具实物形态,在企业生产经营中扮演软工具作用必须与企业其他资产结合发挥效能,使它在价值、效能具有高度不确定性。无形资产的效能较多地受客观经济环境、科学技术进步、人们消费习惯的偏好等诸多因素影响,价值较难以确定。例如,以很大成本开发的甲专利,在飞速发展的科技面前很快又为更先进的乙专利所替代,导致甲专利经济价值大为缩减。无形资产表现的这些不确定性,要求会计实务中对其核算应更为谨慎。

如果无形资产将来为企业创造的经济利益不足以补偿无形资产的现时账面价值(摊余价值),则说明该项无形资产发生了减值,表现为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了其可回收金额。企业应定期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至少每年年末检查一次。如果发现以下情况,则应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价,并将账面价值超过可收回金额的部分确认为减值准备:

(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其他足以证明某无形资产实际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分录为:

借:营业外支出——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贷: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如果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迹象全部消失或部分消失,其价值又得以恢复,应在以前年度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内作以上相反分录予以全部或部分转回。转回金额不得超过已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余额。

无形资产的转销主要发生在其为新技术所替代,预期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从而不再符合资产定义。这时应将其账面摊余价值全额转销,转入管理费用,记入当期损益。会计分录为:

借:管理费用——无形资产转销

贷:无形资产

期末“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应单独披露,单项列示于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中。而资产负债表中的“无形资产”项目应按照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填列。

六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是大多数企业占用资金量极大的项目,其计价对企业资产总额也就是资金总额的计量有重要影响。固定资产因有形及无形的损耗使之发生损坏、长期闲置、技术陈旧或其他经济原因,导致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表明该项固定资产的价值发生了减损,这种情况称之为固定资产价值减值。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价原则,应当对固定资产减损部分计提减值准备,才不会虚夸固定资产的价值,导致虚盈实亏或潜亏挂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应体现在日常会计核算中,而不是在固定资产最后处置清理时才表现。资产负债表上固定资产是唯一有两个减项的资产项目,即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指固定资产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理中形成的现金的现值(折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销售净价是指资产的销售价格扣除处置资产时所发生的相关处置费用成本及税金后的余额。

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根据准则列示的六种可能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降低的情况,确定计提减值。包括:固定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且近期不可能恢复;企业所处的环境,如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近期发生重大恶化;市场利率大幅上升,影响折现率;固定资产陈旧过时或实体损坏;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提前处置资产、经营业务更改等;以及其他导致固定资产减值的情况。

固定资产发生减值时,相关会计分录是:

借:营业外支出—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贷: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如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又得以恢复,作以上相反分录转回,转回值最多以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限。

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后应根据减值情况调减折旧,重新计算折旧率和折旧额。特别应注意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应再计提折旧。

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应单独披露,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及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中。

七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也是新会计制度增加的内容,使不虚增资产价值的稳健原则几乎涉及了企业全部资产的期末计价及披露。增加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目的是使在建工程减值造成的损失及时体现在当期资产计价及当期损益中,促使企业加强投资管理,适时事中控制,调整投资决策,防止因投资决策失误给企业造成的财务困难和影响经营业绩。

企业的在建工程应当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其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企业在建工程减值会计处理类似固定资产减值处理,发生减值时:

借:营业外支出—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贷: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在建工程价值又得以恢复,应在原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内作相反分录转回。

期末,“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应单独披露,单项列示于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中。而资产负债表中的“在建工程”项目应按照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填列。

八 关于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企业若现金充沛,又暂无使用项目,为不闲置资金或出于其他经营目的,可委托银行将其贷出,以求得较好收益。委托贷款应视作企业对外投资的一种方式,属于对外债权投资,其收回性同样具有风险,如其他对外投资一样,应考虑其不可收回性带来的减值损失。在具体会计处理时有别于一般短期和长期的债权投资,在实务中应单独设置“委托贷款”账

户及“本金”、“应收利息”、“减值准备”等明细账户。“委托贷款”账户的期末余额即为委托贷款账面价值,反映贷款本金在应收贷款利息与减值准备共同作用下的最后价值。

委托贷款应按期计提应收利息,作为投资收益,并增加“委托贷款”账户的账面价值。其会计分录为:

借: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贷:投资收益—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期末及时检查委托贷款本金的可收回性,如果

委托贷款本金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本金时,应当计提减值准备,计提的减值准备冲减其账面价值及投资收益。其会计分录为:

借:投资收益—委托贷款减值

贷: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委托贷款按期限的长短,分别在资产负债表中“短期投资”或“长期债权投资”项目中反映,以本金和利息之和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后的净额计入。已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在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中单项披露。

参考文献:

- [1]企业会计制度[Z]. 财政部制订颁布,2001.
- [2]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 企业编制会计报告的目的[M],转引自:娄尔行译. 论财务会计概念[M].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2.
- [3]邓青超,李俊琪. 论我国的会计目标[J]. 财务与会计,2002,(1).
- [4]朱锦余. 新旧制度比较及案例[M]. 北京:中华工商联合会出版社,2001.

Accounting Disposal of Property Value Decrease Preparation

ZHANG Ling

(Sichuan Institute of Administration, Chengdu, Sichuan 610046, China)

Abstract: The newly-promulgated “Enterprise Accounting System” is an outcome of the accounting system reform, whose main contents are model transformation and frame system change, and a sign of China’s accounting system fitting the international practice. It is of great practical significance in China’s unification of accounting system and standard, enhancement of enterprise accounting information quality and formalization of accounting information revelation. One of its important contents is property value decrease preparation, which directly affects accounting report.

Key words: property value decrease; confirmation of decrease; accounting

[责任编辑:李大明]